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维保项目实施地点为：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1号楼，涵盖的区域包含：洁净手术室、新生儿及医院中心供气机组，含液氧贮槽、汇流排、吸引机组、空压机机组。

1、时间安排：供应商每个月至少一次到采购单位巡检、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

如遇突发紧急情况,供应商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当月正常巡检、维护之后，采购人上述洁净区域、医用气体系统如有突发情况，供应商则需要再次到达现场处理。

2、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拟维保方案。

3、维保范围内所需更换的配件、耗材，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拟定清单，按照清单及单价提供（如发生清单外的配件另行协商价格）。

二、最高限价：5.967万元/年。

三、服务技术要求：

（一）维保区域的各科室配置情况：

（一）维保区域的各科室配置情况：

1、净化空调系统维保：4间手术室、新生儿区域、5台空气处理机组、4套空调冷热源主机、5套空气处理机控制系统、加湿器、感应洗手池、手术室的自动门、净化镀锌板风道系统、洁净配套设备及手术部洁净区装饰等内容。强弱电系统、空调管路及给排水系统。

2、中心供气系统维保：含液氧贮槽、汇流排、吸引机组。

3、空压机机组（含年度维保材料费、工时费）。

（二）维保区域内的技术指标

总则：严格按照《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确保全天候温湿度、风量、压差、尘埃粒子等主要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本项目的维保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如果维保服务质量达不到维保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合同。

2、履约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1号楼。

3、履约验收：采购单位是履约验收主体，制定履约验收工作方案，成立履约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配合，邀请相关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额的50%，供应商在收款前应提供等额的发票。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6.响应文件要求密封，加盖密封章。内容不许涂改和行间插字。

7.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确定中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中按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附件：格式1-4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年 |
| 1 | 净化空调系统维保 |  |
| 2 | 中心供气系统维保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应包括服务全过程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维保服务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2

服务技术、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注意：竞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3

承诺函

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竞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3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